法規名稱	學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07/09/12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涯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一 條 為辦理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學涯發展相關事務,特 設置本系學涯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,一年一聘,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, 其他委員由系主任從本系專任教師遴聘之。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或 業界代表列席參加會議。

第 三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:

一、學涯發展相關計畫之審議。

二、學涯發展相關規定之制定。

三、學涯發展相關措施之決議。

第 四 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,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;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 開臨時會議;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,出席委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106年11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1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107年06月14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09月12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